

附件1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授權範圍

1. 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
 - (a) 確保醫療專業人員供應充足，以持續滿足不同醫療服務現行及將來需求的方案；及
 - (b) 加強不同醫療專業界別專業水平和素質的整體計劃，包括在現有監管制度中提出必要和合理的改革、提出改善培訓和發展的安排、引入措施，讓香港醫療專業的運作和管理更能配合國際的趨勢和最佳做法。
2. 在預測醫療服務需求時，督導委員會必須審視所能預知的因素，包括及不限於因人口老化而對長期護理及精神健康服務需求的增長、對醫療服務提供模式的變化、因服務改革而出現新的或增加的需求、因醫療保障改革而出現新的或增加的需求、因醫療保障計劃而對私營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預期、已知及已預期將會興建的私家醫院，以及外來人口對私營醫療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
3. 在督導委員會下須成立一個統籌委員會及合適數量的諮詢小組，聽取意見及提供建議給督導委員會，以促進討論及協助制定建議。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委任他認為合適的人選為督導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成員。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統籌委員會

授權範圍

1. 提供必要的支援和指引，協助督導委員會引領諮詢小組作討論，包括制定討論議程大綱，制定討論的範圍，提供相關的背景材料，以促進諮詢小組的討論。
2. 有系統和有組織地審視和綜合諮詢小組的意見、評論和建議，包括及不限於整理共通及指出不同的建議，評估其在財政上、法律上、執行上等相關方面的影響。
3. 就技術性的問題（如人力預測計劃）向督導委員會提供建議。
4. 經審視諮詢小組的綜合意見、評論和建議、統籌委員會會員的意見、人力預測計劃的結果及國際的趨勢後，就如何持續確保有充足的醫療人力供應及促進不同醫療專業的發展制定初步方案，以供督導委員會討論和參考。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諮詢小組

授權範圍

1. 透過統籌委員會，就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中的有關範疇，向督導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
 - (a) 醫療人力的供應和需求，包括人力預測計劃及確保醫療專業人員供應充足，以持續滿足不同醫療服務現行及將來的需求的方案；及
 - (b) 加強不同醫療專業界別專業水平和素質的整體計劃，包括在現有監管制度中提出必要和合理的改革、提出改善培訓和發展的安妥和合理的改革、提出改善培訓和發展的安排、引入措施，讓香港醫療專業的運作和管理更能配合國際的趨勢和最佳做法。
2. 諮詢小組無須就其討論事項達成共識。如有意見分歧，所有的意見、評論和建議，均會經由統籌委員會轉達督導委員會以作考慮。